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技厅函〔2020〕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0年度何梁何利 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提名2020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做好教育部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校仔细阅读《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基金评选条件和标准，认真组织遴选。各高校可推荐“科学与技术进步奖”或“科学技术创新奖”拟提名人选不超过1名。

二、各提名高校需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于2020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提交电子版提名材料（光盘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光盘内容为提名系统软件生成的上报数据文件（hmf后缀文件）和提名书word文件（请勿提供docx后缀文件）。

三、根据限额要求，教育部提名不超过10人。教育部科技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拟提名人选进行评议，择优确定正式提名人选。正式提名人选（届时另行通知）最终提名材料（包括光

盘和纸质版)请于2020年3月24日(星期二)前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司,由教育部科技司统一报送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李昕然、王骁

联系电话:010-66096702、66096298

电子邮箱:kjll@moe.edu.cn

传真:010-66020784

地址: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

邮编:100816

附件:关于提名2020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2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2月10日印发
